

性別主流化之認知與實踐

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
陳瑛治

基本概念

兩性：指一個人在生理上是男性或女性

性別：一個人做為男人或女人的狀態

跨性別：一個人在心理上無法認同他生理上的性別如
變性慾或扮異性癖

性別角色：文化社會對男生或女生應該如何的期望。

性別刻板印象：對於男生或女生的能力、個性或行為，
持有一個廣泛且不正確的信念。

性取向：一個人喜歡的另一半的性別，是跟自己的性
別相同（同性戀）、不同（異性戀），還是皆可（雙
性戀）

性別歧視：兩性因權力的差距導致在公領域或私領域
遭受不平等之對待



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發展

1997年設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協調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

2004年通過婦女政策綱領，做為國家婦女權益政策總方針

2005年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2012行政院設置性別平等處，以處理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事務



性別主流化(GENDER MAINSTREAMING)

- 性別主流化(Gender Mainstreaming)在聯合國官方定義為評估任何計劃的行動(包括立法、政策或方案)在各領域和層次對男女影響的進程。這是一種策略，將女性與男性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，納入政治、經濟和社會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之社計、執行、監督和評估，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，終止不平等的現象，最終目標是實現兩性平等(United Nations,2002)



CEDAW(消除一切對女性歧視)公約簡介

- 公約主要精神包括4部分：
- (一)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。
- (二)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，凡是涉及任何區別、排斥或限制，讓女性無法享有完整人權，都算是歧視。
- (三)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，透過政策或是措施，將歧視女性的因素從習俗、文化中消除。
- (四)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提出影子報告(*shadow report*)或替代報告(*alternative report*)，以監督政府是否落實公約(內政部,2010)。



CEDAW公約條文內容

- 政府應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領域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，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-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；



-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，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：（a）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，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；（b）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，執行一切公務；（c）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。
- 政府應保障婦女的教育權、消除就業歧視、保障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、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，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....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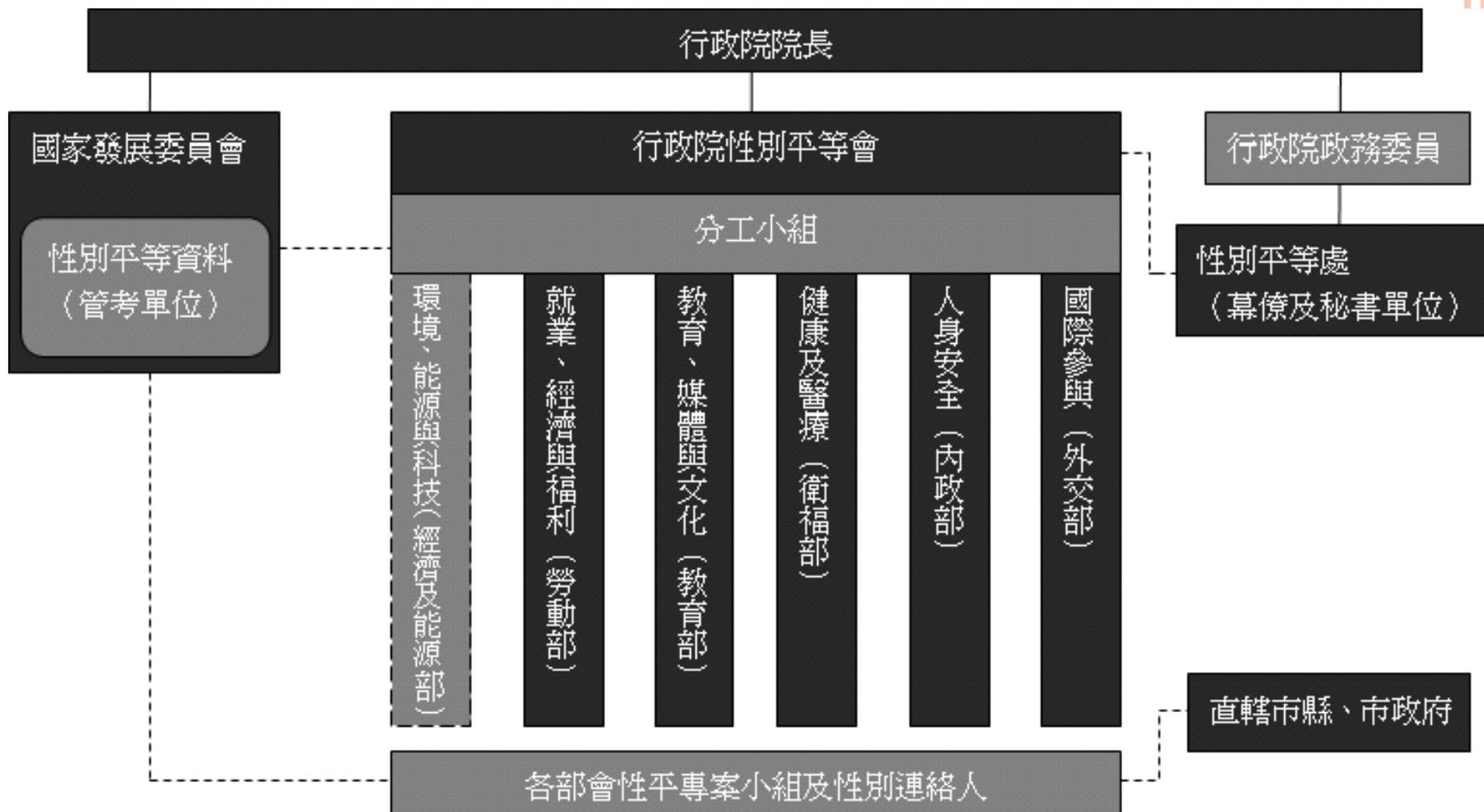


- 性平處共分綜合規劃、權益促進、權利保障及推廣發展等4科，直接隸屬行政院院本部，編制員額40名，其任務涵蓋廣泛，包括綜和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、法案、計畫之規劃、研究發展、協調、審議、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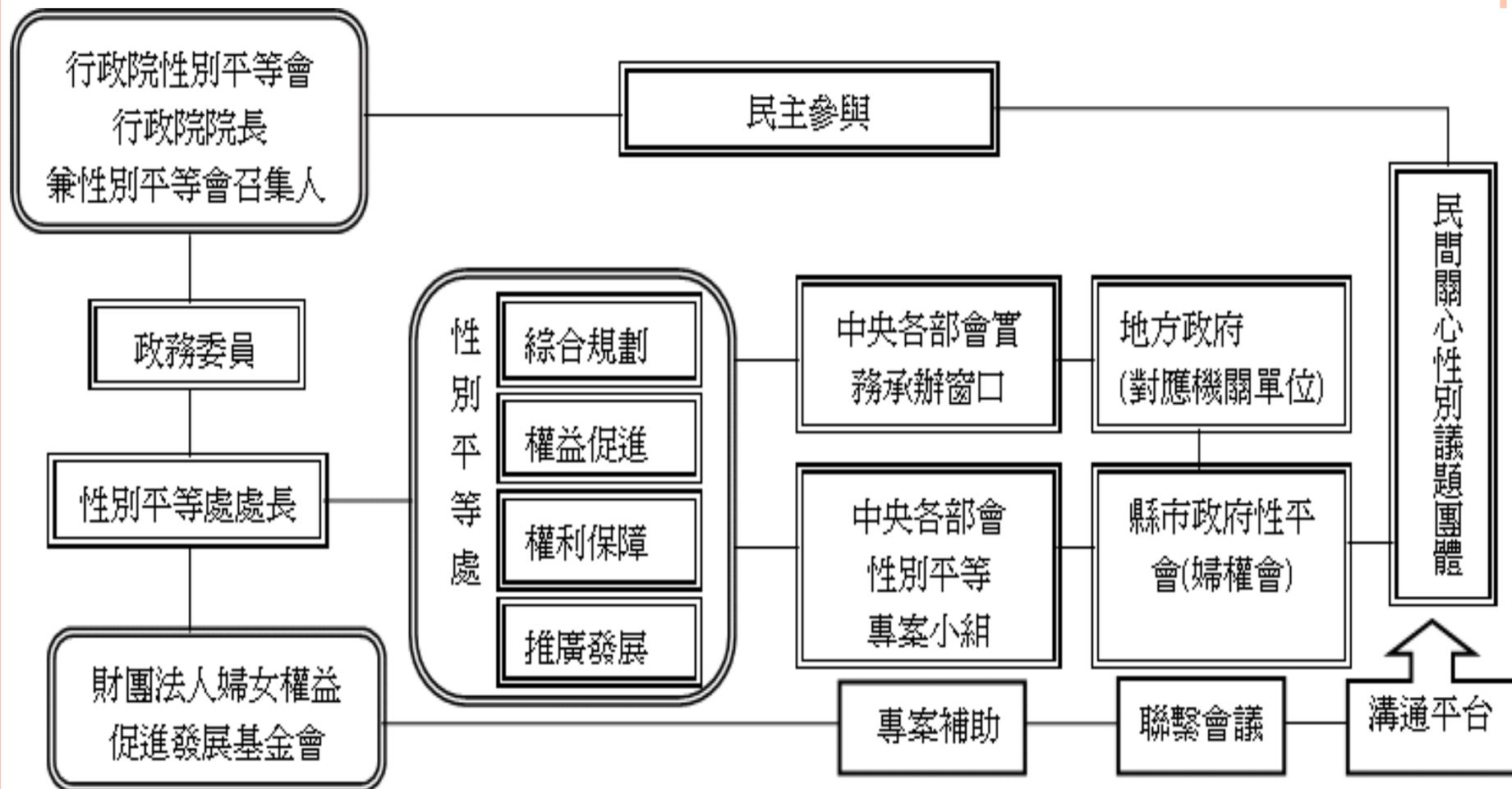
。



性別平等的組織圖



性別平等的運作機制



婦女地位之判斷

1. 與過去的婦女比較

2. 與世界上其他地區的婦女比較

2012年性別不平等指數(Gender Inequality Index)

國際比較臺灣排名世界第二，比較項目孕產婦死亡率，未成年生育率，女性國會議員比率（33.9%），男女性中等以上教育成度佔25歲以上人口比率，勞動參與率（女性勞動參與率57%主計總處數據為50.2%），荷蘭第一，新加坡第三，日本第五，德國第七，南韓第十六，美國二十一，中國大陸第三十七

3. 與該地區的男性比較



性別與健康

社會上仍存在重男輕女的觀念

生育控制上女性承受較大的壓力

鼓勵生育政策偏重在補助，無法解決育兒不安的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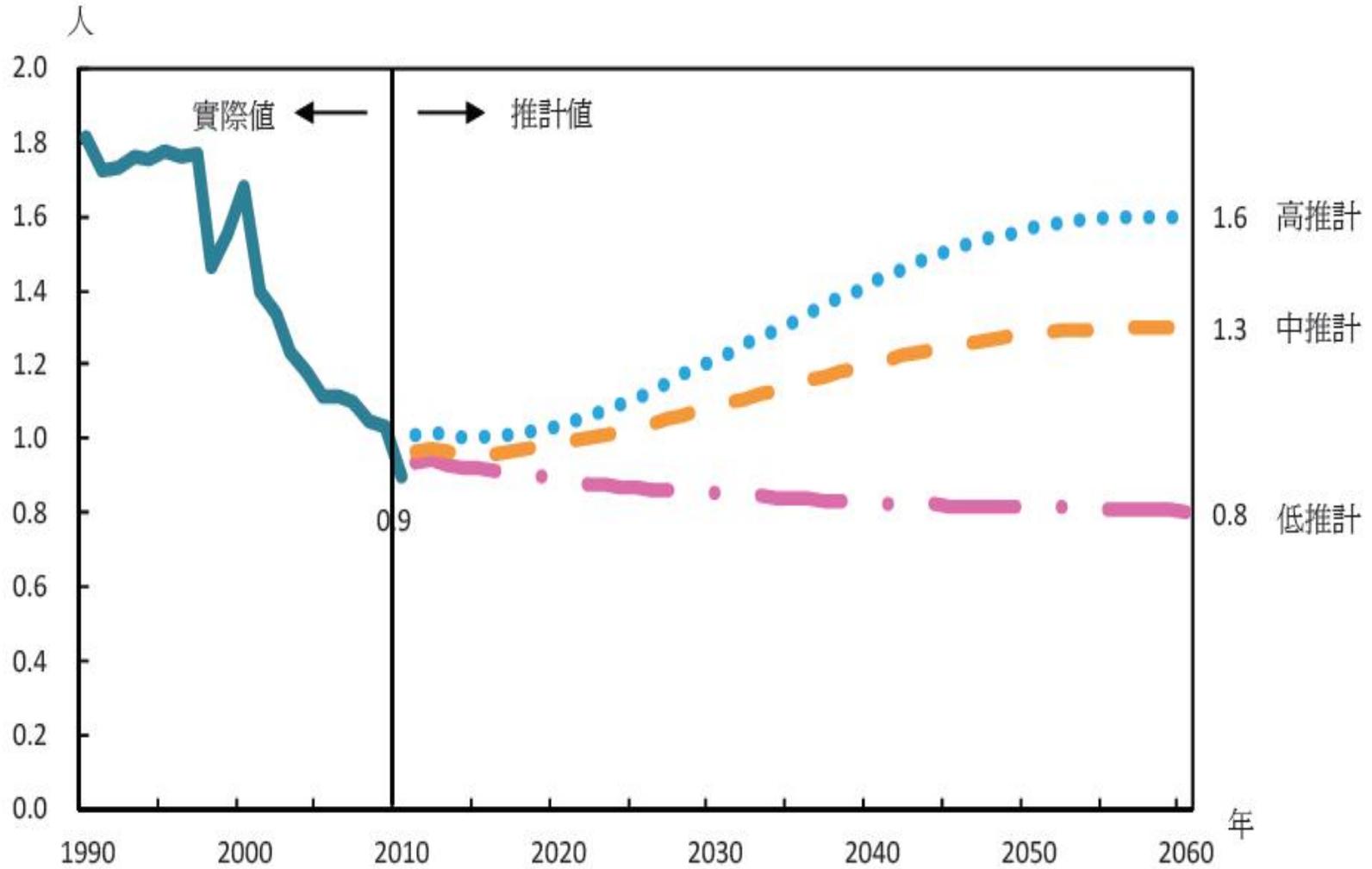
女性的平均壽命雖然較長，但女性活得較不健康且較窮

婦女一輩子為家庭付出，但因家務無給，女性的貢獻被排除在市場經濟之外，這使得老年女性無法得到足夠的經濟安全保障

女性常擔任照顧者的角色，但整個醫療照顧體制是否考慮到女性的需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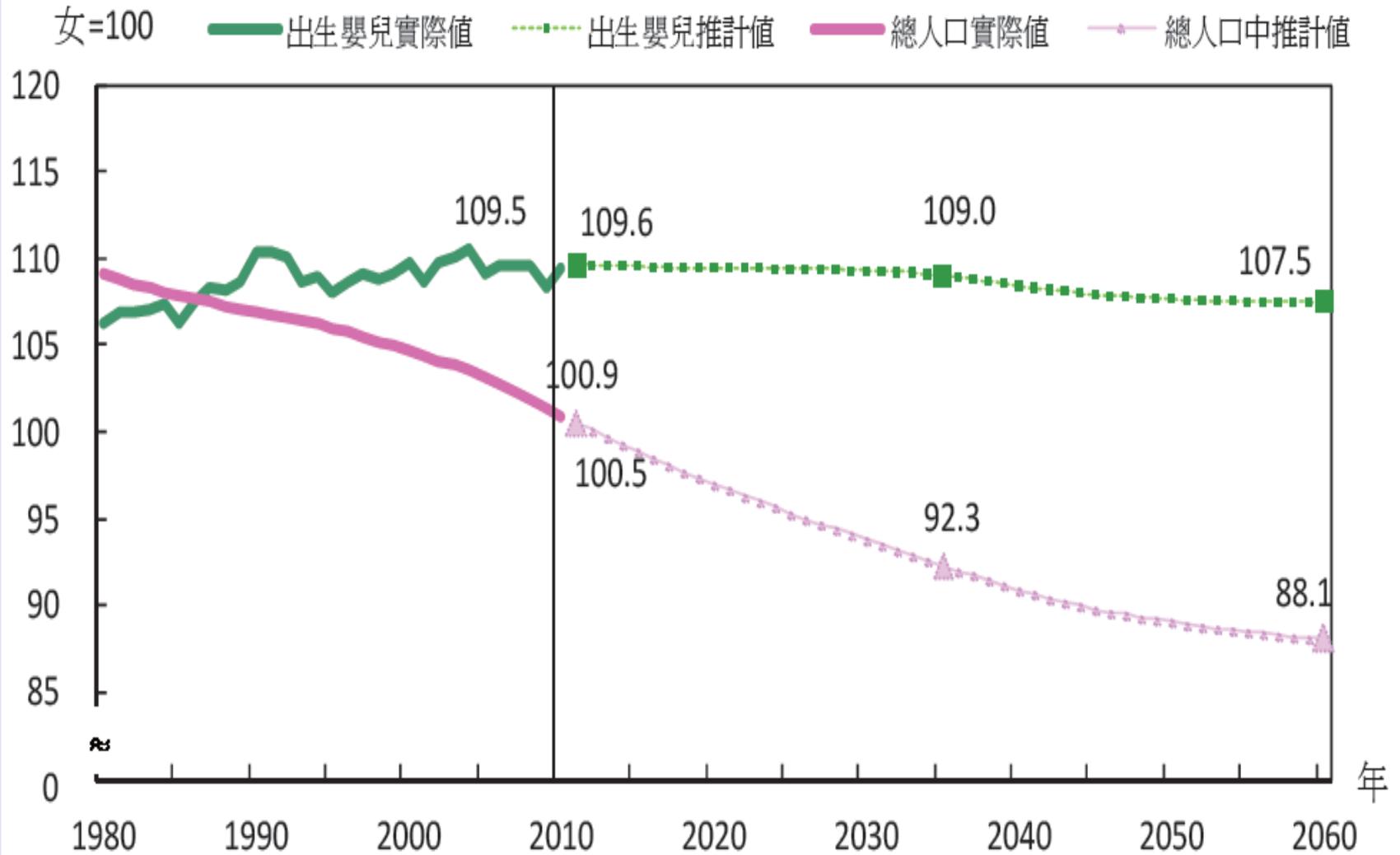


總生育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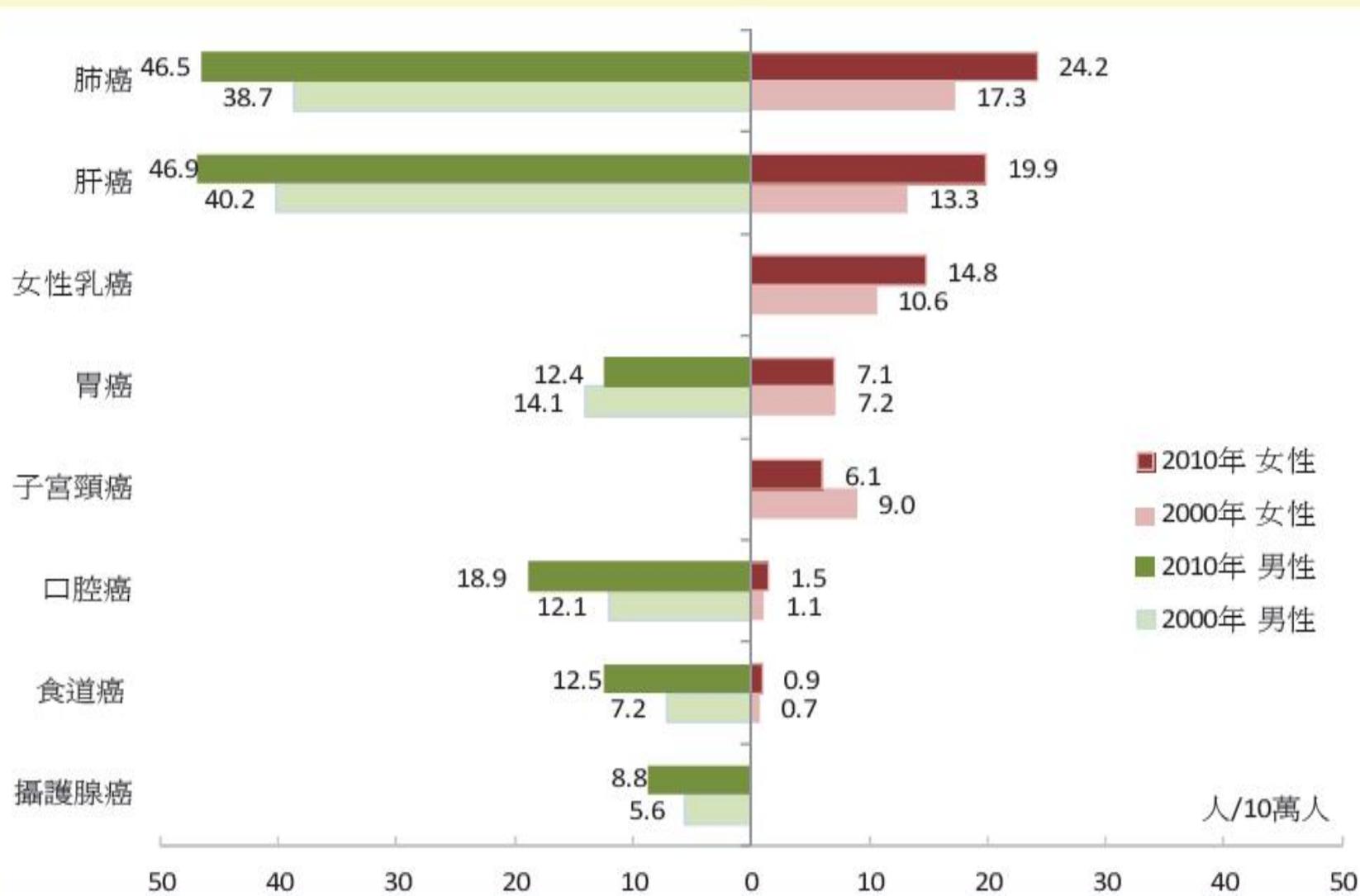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1990～2010年為內政部，2011～2060年為經濟建設委員會「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」。

性比例



資料來源：1990～2010年為內政部，2011～2060年為經濟建設委員會「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」。

兩性癌症死亡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政策願景

1.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，建立務實的因應對策
2. 提倡平價化及公共化的托育政策，減輕育兒負擔
3. 建立完善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
4. 破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婚姻中的性別平權
5. 尊重多元差異，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
6.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，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



就業與經濟

**婦女的勞動參與率49.62%，較男性的66.40%為低
(2009)**

台灣的婦女勞動參與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，與歐美國家相差甚遠，婦女之就業限制、被資遣的比率高、因育兒而離開職場，結婚離職率為34.3%，復職率為40.9%，平均復職間隔為6年8個月

女性擔任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高於男性
女性之薪資所得較男性低：女性薪資約為男性薪資的79.95%

多數女性薪水較男性更集中於未滿三萬元之區間
女性有49%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，男性僅佔1%



就業與經濟

傳統性別職業：典型的女性工作之特徵（薪資水準較低、行使權力的機會較少、在職訓練較少、較難有升遷機會）女性多擔任助手或行政事務工作，男性多擔任專門性或主管的職位

女性擔任主管的比率較低：女性的升遷會遭遇「玻璃天花板效應」台灣女性擔任主管的比率僅17%，比全球第一名的菲律賓 58% 差很多，其中科技業中女性擔任主管的比率更只有1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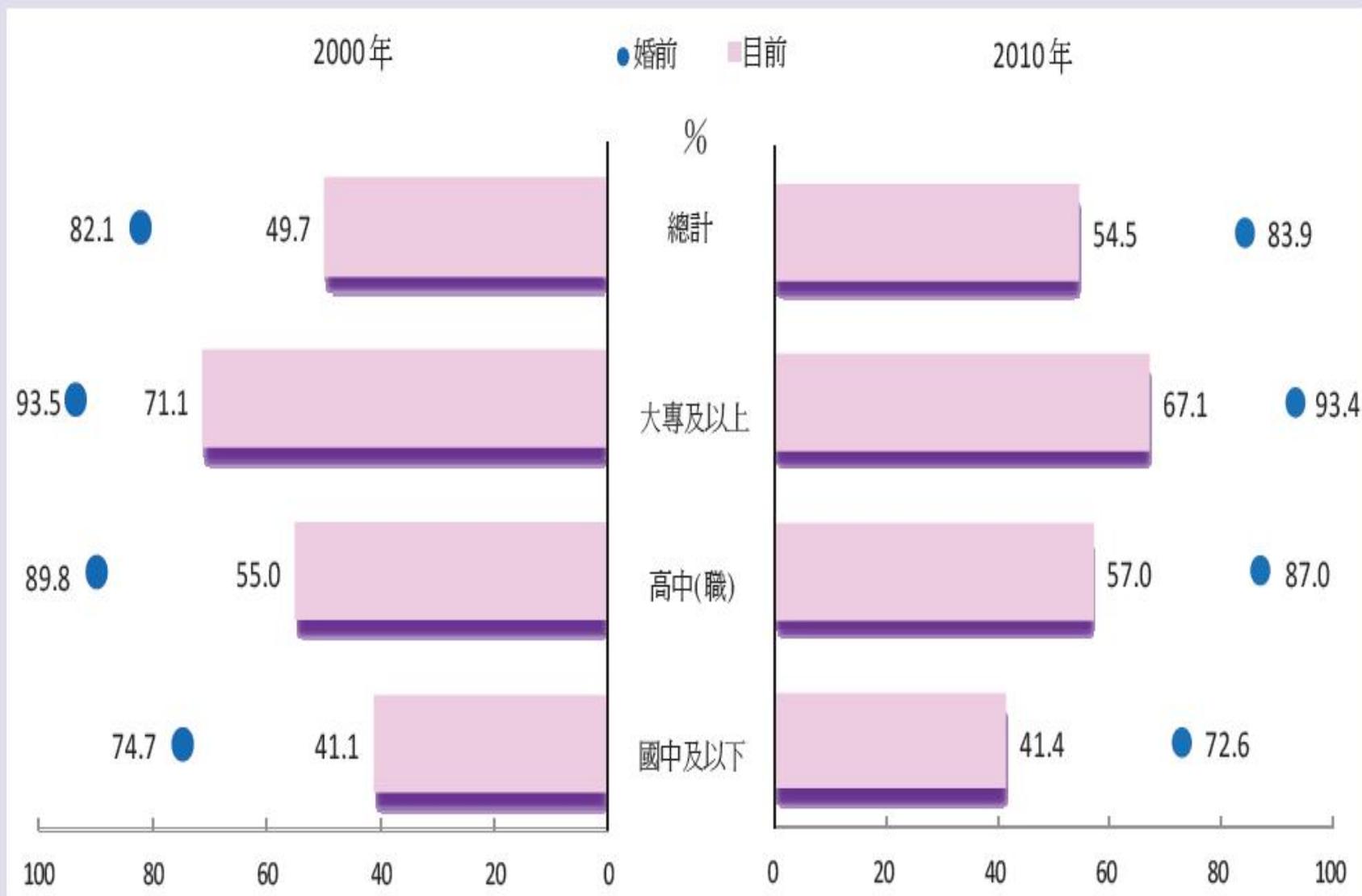


就業與經濟

- 雇主以男性居多，無酬家屬工作以女性居多(75%)
- 基本理念
 1. 充分就業是性別平等與和諧的基礎
 2. 照顧工作是兩性與社會共同的責任
 3. 勞動尊嚴在多元化就業型態中應受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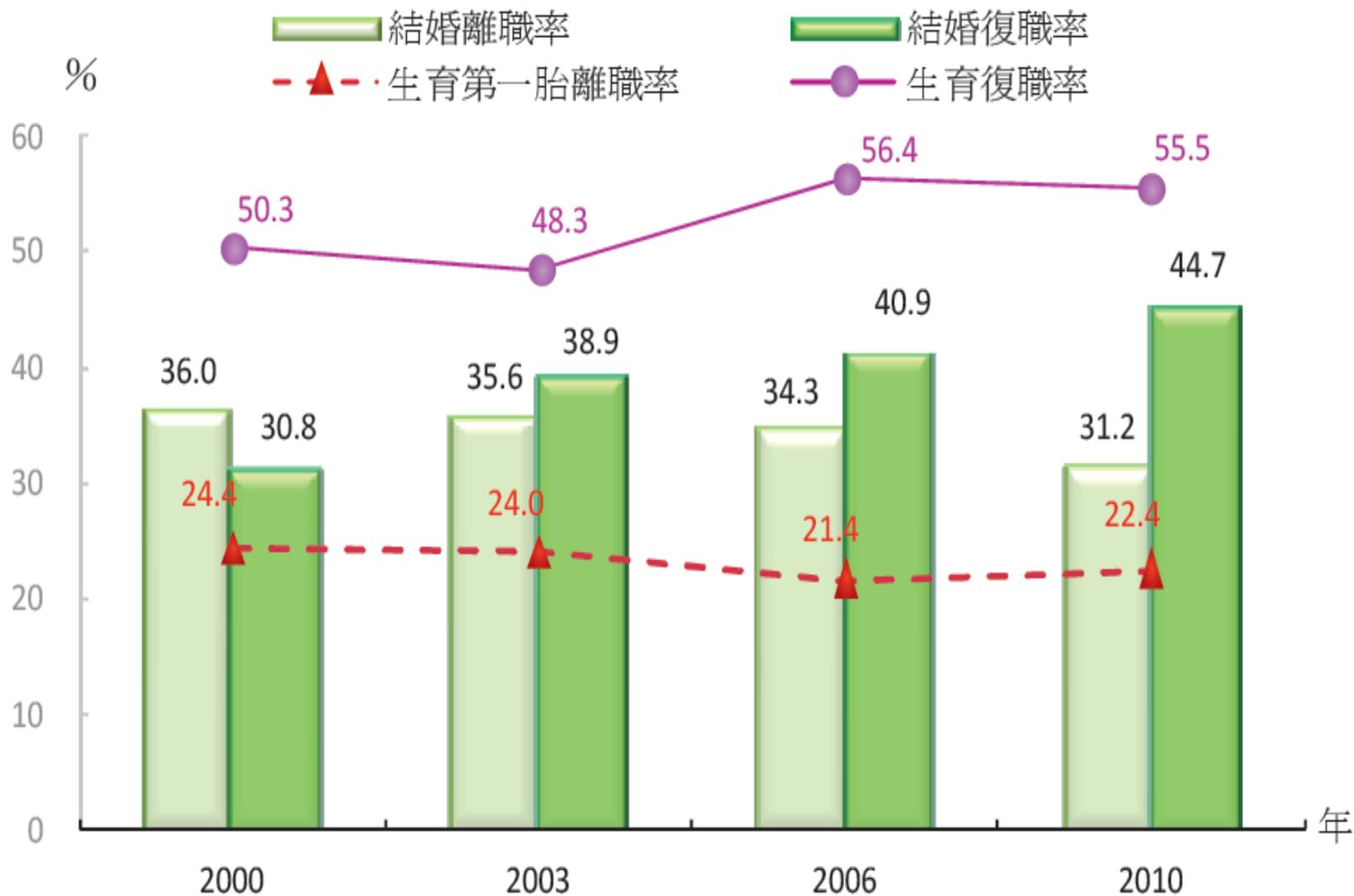


15-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與目前工作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」。

15-64 歲已婚女性婚育離（復）職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」。

性別與教育

課程的性別區隔

教材的性別差異

師生互動的性別差異

校園空間

對不同性別角色特質的歧視：葉永鋕事件



性騷擾

定義：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

性騷擾的類型

- a、羞辱、貶抑或敵意的言詞或態度
- b、歧視性或騷擾的肢體行為
- c、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手段



性騷擾

性騷擾的迷思

- a、會被性騷擾就是因為行為不檢或衣著暴露
- b、懷疑受害者「為什麼當初不立刻反擊、尖叫、跑開」
- c、性騷擾通常是陌生人所為
- d、只有女生會被騷擾
- e、性騷擾的加害者是少數病態的男人



性別與家庭

女性需擔負較多家務事

女性負起主要育兒責任：父職蒸發

家庭教育中仍存在著性別刻板印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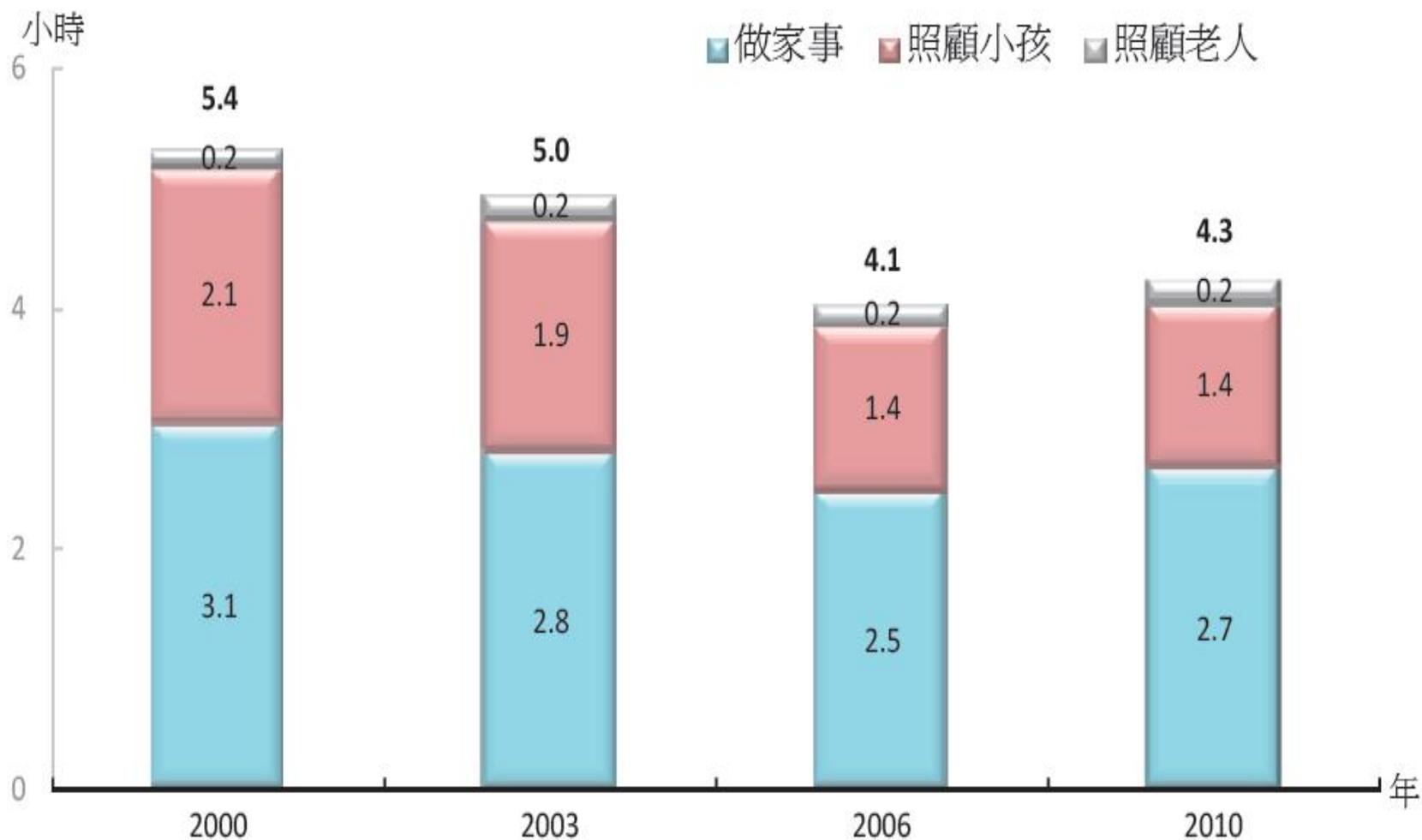
擇偶之婚嫁傾斜理論

外遇：社會對男性之外遇較寬容

離婚：離婚婦女之經濟狀況差、再婚率較低且須承受社會負面標籤



15-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時間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」。

性別與暴力

大多數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約會強暴的受害者為女性，而執法者多為男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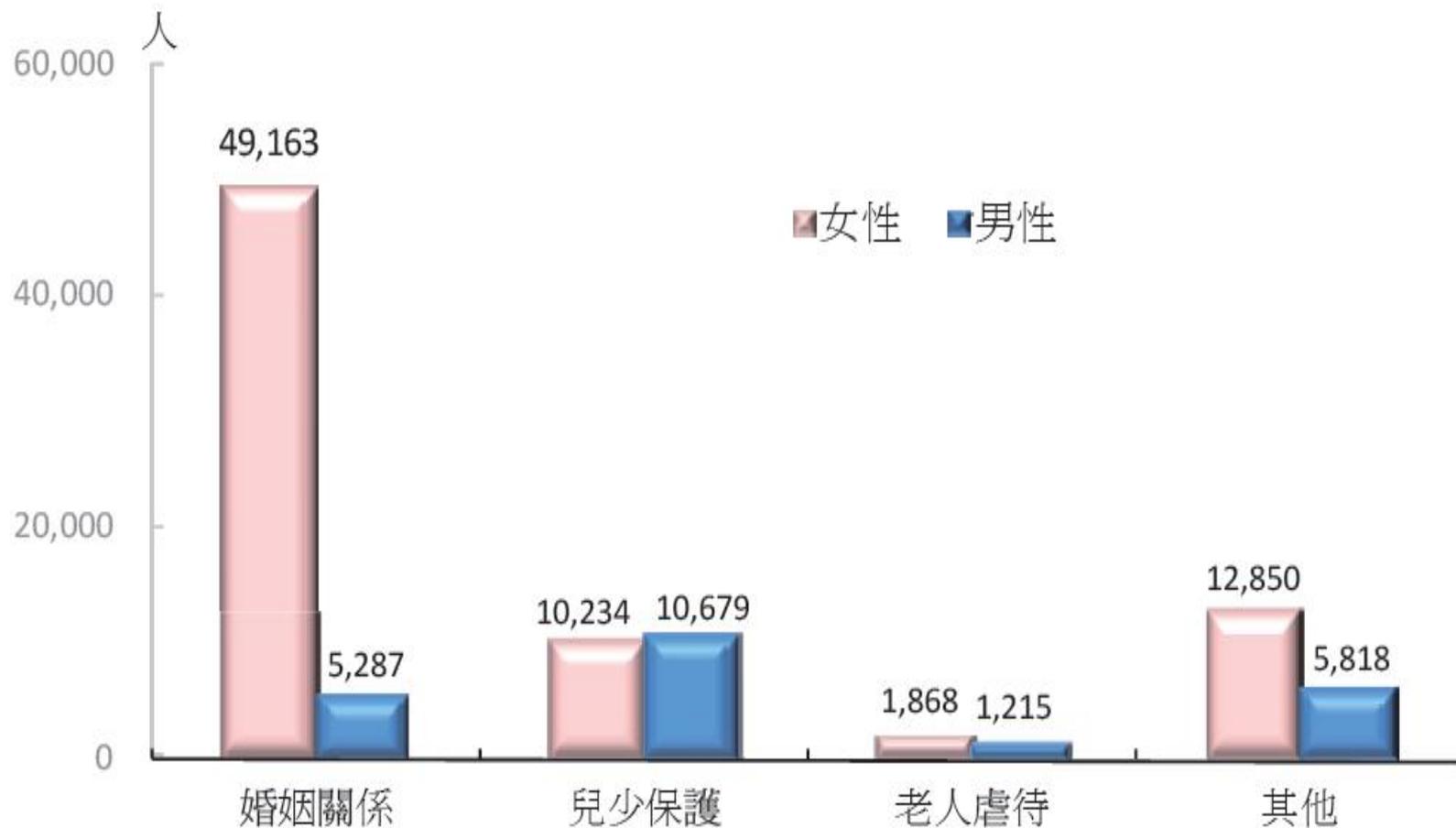


性侵害通報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201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說明：部分通報案件性別不詳。

結語

除上述議題外，女性在經濟、法律、政治及其他公領域與私領域常處於不利之地位，為提高個人之性別意識覺察，應透過閱讀、討論的過程提升性別敏感度，思考各種社會現象與生活經驗背後所隱藏之性別意涵，透過省思個人的成長與學習經驗擴大覺察，破除個人之性別盲點，進而展現出對於不同性別及多元文化的尊重態度。

